

社員團體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：如下表

保障內容 費用 給付項目	A 計畫	B 計畫	C 計畫	D 計畫	E 計畫
	1,100 元	2,000 元	3,230 元	4,780 元	820 元
一般身故 /全殘	100,000 元	100,000 元	200,000 元	500,000 元	-----
意外身故 /全殘	300,000 元 (含一般身故/全殘 10 萬元)	300,000 元 (含一般身故/全殘 10 萬元)	700,000 元 (含一般身故/全殘 20 萬元)	1,000,000 元 (含一般身故/全殘 50 萬元)	200,000 元 (無身故給付/限全殘)
意外殘廢	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				
意外受傷 住院	-----	每日 1,000 元，每次 事故最高以 120 日 為限。	每日 1,000 元(含疾病住 院 500 元)，每次事故最 高以 120 日為限。	每日 2,000 元(含疾病 住院 1,000 元)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120 日為限。	每日 1,000 元，每次事 故最高以 120 日為 限。
意外加護 病房醫療	-----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1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 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
重大燒燙傷	50,000 元	50,000 元	125,000 元	125,000 元	50,000 元
意外門診 手術醫療	-----	\$2,000 元/次，限於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請，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。			
骨折未住院 醫療	-----	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/2、1/4、1/8 給付。			
疾病住院	-----	-----	每日 500 元，每次事 故最高以 365 日為 限。	每日 1,000 元，每次 事故最高 365 日。	-----
燒燙傷病房 醫療	-----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1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	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 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
意外住院 手術津貼	-----	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 限 10 次。	2,500 元/次，最高上 限 10 次。	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 限 10 次。	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 限 10 次。
意外住院 前後一週門診	-----	500 元/次	250 元/次	500 元/次	500 元/次

三、參加年齡：

- (1) 初次參加的社員：A、B、C 計畫為 15 足歲至 70 歲(未滿)，D 計畫為 15 足歲至 45 歲(未滿)，E 計畫為 0 歲至 15 歲(未滿)。
- (2) 續約社員：A、B、C 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；D 計畫滿 45 足歲後可轉至 A、B、C 計畫，繼續至滿 75 歲止，E 計畫滿 15 足歲後可重新選擇 A、B、C、D 計畫。

四、生效日期：社員加退保於每月 25 日前申請後，次月 1 日起生效，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25 日為止。

五、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：

- (1) 新參加 A、B、C、D 計畫的社員，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- (2) 參加 C、D 計畫者，經核保通過後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 31 日起所發生之疾病，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
※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

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